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撤销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长安) 应急撤加罚〔2026〕执法-1 号

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不具备承接装饰工程的资质，并将装饰工程发包给罗明辉和罗邵平施工队；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，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罗邵平未佩戴安全帽且未按规定卸载吊索、岩棉板未采用合适的吊挂方法等事故隐患。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作出了 (东长安) 应急加罚〔2026〕执法-1 号加处罚款决定书。

因本案程序瑕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 (东长安) 应急加罚〔2026〕执法-1 号加处罚款决定书。

